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路○○號○樓

電 話：(04)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5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為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列）席。

說 明：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九點整。
- 二、開會地點：潭子區潭陽社區活動中心長青樓（台中市潭子區潭陽里中山路二段 237 巷 9 號）。
- 三、開會議題：審議土地分配結果。
- 四、台端不克親自出席，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如本人不克親自參加者，請檢附委任書，由他人代理出席。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熙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路○○號○樓

電 話：(04)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60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辦理。
- 二、附本次會員大會各提案表決相關資料如下：
 1. 會員出席簽到單影本(含委任書)乙份。
 2. 提案表決單影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熙

台中市潭子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時00分

貳、地點：潭陽社區活動中心長青樓

參、主席：陳○熙

紀錄：萬○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為86人，包括公有土地1人(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土地85人(私有土地總人數為87人但其中江○文及江○進二人為共同共有之信託財產，其委任人為江○興，以及江○統及江○莉二人為之信託財產，其委託人江謝○玉，故人數均僅能計算委任人江○興及江謝○玉各一人)，全區面積約43,600.59 m²(公有土地944.98 m²、私有土地42,655.61 m²)。
- 二、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者，即籌備會成立(106年03月01日)前一年，除繼承取得者外，未能取得重劃前土地面積49 m²者，人數計有1人、面積計有31.29 m²；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面積約257.77 m²。
- 三、基此，全區人數、面積扣除前項未符合法令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者，本次會議可列入決議統計之會員人數85人(公有土地1人、私有土地84人)、可列入決議統計面積約43,311.53 m²(公有土地687.21 m²、私有土地42,624.32 m²)。
- 四、本次會議報到人數為76人、報到面積37,145.08 m²，而可列入決議統計之報到人數75人(佔總表決人數之88.24%)，及其面積37,113.79 m²(佔總表決面積之85.69%)，已達法定門檻，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

陸、討論議案：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辦理。

二、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55575 號函同意核定。

三、檢附下列圖冊各乙份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 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72 人、面積 37,006.91 m²佔可列入決議統計之表決人數 85 人之 84.71%，及可列入決議統計之表決面積 43,311.53 m²之 85.44%，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0 分。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菊		已依法抵充面積約257.77m ² ，不計入表決面積。
2	王○勤 ✓		王○勤		
3	古○熏 ✓			陳○吉 ✓	
4	白○全 ✓		白○全		
5	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	江○文 ✓				共同共有，信託財產委託人：江○興
6-2	江○進 ✓				共同共有，信託財產委託人：江○興
7-1	江○統 ✓		江○統		信託財產，委託人江謝○玉
7-2	江○莉 ✓			江○統	信託財產，委託人江謝○玉
8	吳○孟 ✓			龐○全 ✓	
9	吳○成 ✓			鄧○玲 ✓	
10	宋○玲 ✓			白○全 ✓	
11	李○眉 ✓			陳○吉 ✓	
12	李○珊 ✓			陳○吉 ✓	
13	沈○榮 ✓			鄧○玲 ✓	
14	林○庸 ✓			鄧○玲 ✓	
15	林○劭 ✓			陳○吉 ✓	
16	林○全 ✓		林○全		

5 10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17	林○漢 ✓		林○漢		
18	邱○發 ✓			葉○胡 ✓	
19	洪○ ✓			陳○芳 ✓	
20	胡○麟 ✓		胡○麟		
21	徐○怡 ✓		徐○怡		
22	翁○忠 ✓			徐○怡 ✓	
23	張○莉 ✓			陳○瑞 ✓	
24	逢○開發有限公司 ✓		葉○胡 ✓		
25	郭○齡 ✓		郭○齡		
26	郭○壽 ✓			廖○顯 ✓	
27	陳○卿 ✓			陳○芳 ✓	
28	陳○利 ✓		陳○利		
29	陳○明 ✓		陳○明		
30	陳○文		陳○文		
31	陳○吉		陳○吉		
32	陳○庚		陳○庚		
33	陳○勝		陳○勝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34	陳○熙 ✓		陳○熙		
35	陳○福 ✓			陳○福 ✓	
36	陳○芳 ✓		陳○芳		
37	陳○玲 ✓			陳○玲 ✓	
38	陳○招 ✓			陳○招 ✓	
39	陳○仁 ✓				
40	陳○炎 ✓			陳○炎 ✓	
41	陳○彬 ✓			陳○彬 ✓	
42	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林○明 ✓	
43	黃○偉 ✓			陳○勝 ✓	
44	楊○儀 ✓			萬○明 ✓	
45	楊○毓 ✓			劉○偉 ✓	
46	楊○懷 ✓			陳○吉 ✓	
47	楊○文 ✓				
48	楊○榮 ✓			陳○吉 ✓	
49	楊○螺 ✓				
50	萬○明 ✓		萬○明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51	萬○議 ✓			萬○明 ✓	
52	葉○鐸 ✓			陳○聯 ✓	
53	詹○陽 ✓				
54	鄒○學 ✓			陳○文 ✓	
55	廖○軒 ✓			廖○聰 ✓	本學於105.8.3買賣取得，籌備會成立後取得所有權，未達本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56	廖○妙 ✓			廖○聰 ✓	
57	廖○聰 ✓		廖○聰		
58	廖○斌 ✓				
59	廖○妹 ✓			陳○康 ✓	
6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李○章 ✓	
61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				
62	劉○宗 ✓				
63	劉○景 ✓		劉○景		
64	劉○旺 ✓		劉○旺	劉○旺	
65	劉○凱 ✓				
66	劉○真 ✓		劉○真		
67	劉○君 ✓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68	劉○宜 ✓		劉○宜		
69	劉○茂 ✓		劉○茂		
70	劉○華 ✓		劉○華		
71	劉○郎 ✓		劉○郎		
72	劉○輝 ✓		劉○輝		
73	劉○薇 ✓		劉○薇		
74	劉○才 ✓		劉○才		
75	劉○宗 ✓		劉○宗		
76	劉○枝 ✓			陳○厚 ✓	
77	鄧○玲 ✓		鄧○玲		
78	鄭○寬 ✓		鄭○寬		
79	蕭○崙 ✓			蕭○崙 ✓	
80	蕭○隆 ✓		蕭○隆		
81	蕭○文 ✓			蕭○文 ✓	
82	蕭○讚 ✓			蕭○讚 ✓	
83	顏○德 ✓			顏○德 ✓	
84	魏○苗 ✓			魏○苗 ✓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85	鐘○倉		鐘○倉		
86	鐘○文 ✓			✓ 鐘○文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孫翊騰

電話：04-22170682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314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12月16日僑忠自重字第16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於會址公告並掛號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土地分配成果摘錄之地號或取配面積，請再檢視確認以避免發生摘錄地號錯誤、遺漏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不相符情形，特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路○○號○樓

電 話：(04) 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67 號

附件：無。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第 34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及分配結果，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01 月 0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314764 號函備查。
- 三、公告事項：
 1.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2.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
- 四、公告期間：

說明三公告事項第 1 項為 109 年 01 月 15 日至 109 年 01 月 22 日止。

公告事項第 2 項為 109 年 01 月 15 日至 109 年 02 月 20 日止，計 30 日(春節連續假期期間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9 日除外)。
- 五、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六、公告、閱覽地點：

說明三公告事項第 1、2 項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

公告事項第 2 項公告文張貼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告處。
- 二、台端如對說明三公告事項第 2 項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份證號碼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陳○熙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68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
本會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至 109 年 0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